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申請人 / 持有人注意事項

梁慧芝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2023年11月22日



簡要回顧 (1) - 背景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於**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 除非獲得豁免，任何人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 任何人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簡要回顧 (2) – 規管發牌制度的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第5A部

簡要回顧 (3) - 處長發布的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2022年10月

(下稱「《發牌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2023年6月

(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施加罰款指引

2018年3月

(下稱「施加罰款指引」)

* 《打擊洗錢指引》已於2023年6月作出修訂

簡要回顧 (4) - 誰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個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合夥：

- 每名合夥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法團：

- 每名董事 (包括候補董事)
- 每名最終擁有人

簡要回顧 (5) - 什麼人士可豁免發牌（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

會計專業人士

（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專業人士

（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外地律師）

認可機構

（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涵義）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涵義）（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發牌規定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前
申請牌照

(《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

表格 TCSP1

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
申請續期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條)

表格 TCSP2

加入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
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

(《打擊洗錢條例》第53S, 53T及53U條)

表格 TCSP3

在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向處長申報該等改變

(《打擊洗錢條例》第53W條)

表格 TCSP6

在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向處長申報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53X條)

表格 TCSP7

申請新牌照



注意事項

- 在獲批給牌照前不可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並非分行登記證的複本)
- 提供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並非股東) (《發牌指引》第4.3段)
- 委任最少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並備存有關文件或紀錄以顯示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委任和職務 (《打擊洗錢指引》第3.4及3.5段)
- 備存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複本

申請牌照續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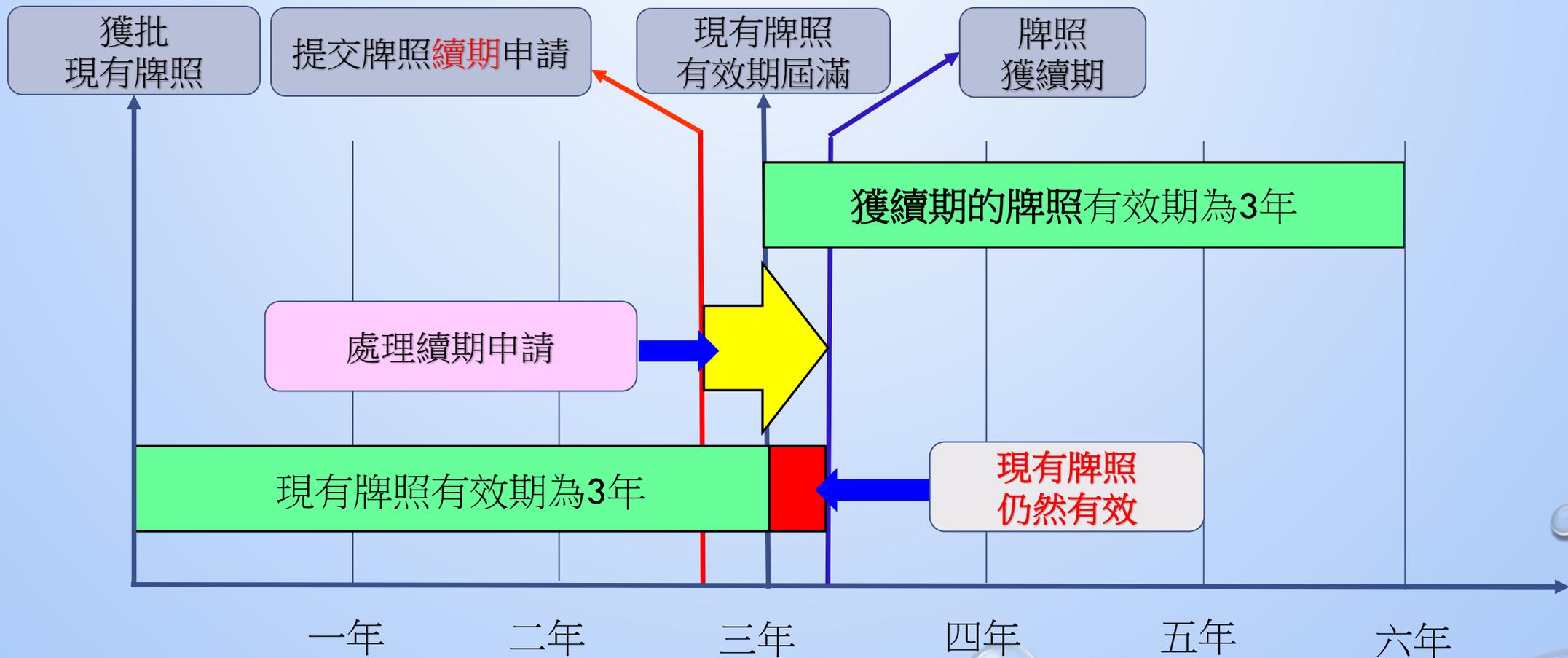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打擊洗錢條例》並沒有設寬限期，如持牌人錯過了牌照續期的期限，須重新申請新牌照。
- 持牌人可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3-4**個月之前提交續期申請。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催辦電郵會於持牌人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發送至持牌人)
- 表格TCSP2內填寫的資料須與先前提供予處長的詳情一致。
- 持牌人成功作出牌照續期申請後，除非該持牌人撤回其續期申請，或現行牌照被處長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現行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持牌人的牌照不獲續期，則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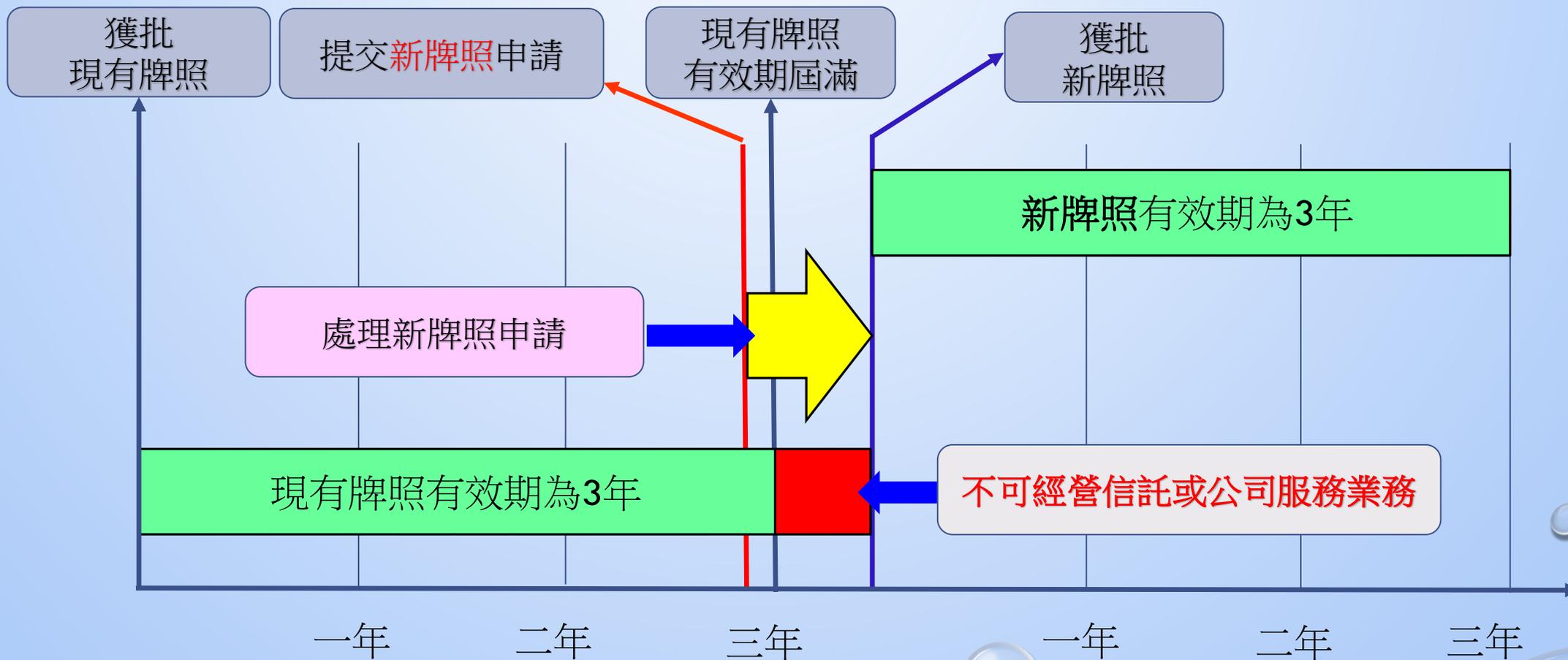
申請牌照續期 (2)

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申請牌照續期 (3)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牌照條件

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牌人均須遵從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所施加的條件:-



持牌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間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如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出現空缺，持牌人須確保**在七日內**委任一名新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空缺。



持牌人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在牌照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按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要求，**於處長指明的時間內**向處長提供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

處長可向持牌人就其違反牌照條件採取紀律行動。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1)

何時申請？

- 加入須接受適當人選評定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

如何申請？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文件及有關費用：-



及/或
(如適用)



證明文件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2)

問 我們的公司想委任一名新董事，該人士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我們須要提交那些表格？

答

步驟1: 提交表格 **TCSP3**以申請批准該人士加入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後

步驟2: 作出安排，讓該人士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在該人士被委任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後

步驟3: 於15日內交付表格**ND2A**，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表格 **TCSP6**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3)

問	我已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並成為持牌人A的董事。我須要再次申請批准方可成為持牌人B的董事嗎？
答	須要。
問	我已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並成為持牌人A的董事。我須要再次申請批准方可成為持牌人A的最終擁有人嗎？
答	須要。
問	我們的公司想配發 / 轉讓股份。我們須要提交那些表格予TCSP辦事處？
答	如某人會在該股份配發 / 轉讓完成後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則持牌人須要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有關股份配發 / 轉讓。

通知詳情改變 (1)

何時通知？

- 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及文件：



證明文件

通知詳情改變 (2)

持牌人須通知處長的詳情改變:

持牌人的詳情的改變，例如持牌人的業務名稱、營業地址、業務電郵地址、業務電話號碼等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的變更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改變

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

具報詳情改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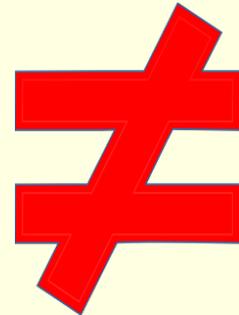
問	我們的公司最近向公司註冊處交付了表格 ND2A ，以申報其公司秘書的更改。我們須要通知 TCSP 辦事處有關的改變嗎？
答	不須要。更改公司秘書無須通知 TCSP 辦事處。
問	我們的公司剛更改了營業地址，並正在準備申請牌照續期。我們可以於表格 TCSP2 內填寫新的營業地址，而不提交表格 TCSP6 予 TCSP 辦事處嗎？
答	不可以。你的公司須於營業地址的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交表格 TCSP6 。
問	我們的公司已通知 TCSP 辦事處有關其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的改變。我們會收到顯示公司新名稱及營業地址的新牌照嗎？
答	不會，但 TCSP 辦事處會更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內的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以供公眾查閱。

通知詳情改變 (4)

問	我們的公司已交付表格 ND2B ，以申報其中一名董事的護照號碼的更改。我們還須要通知 TCSP 辦事處有關的改變嗎？
答	須要。你的公司須要提交表格 ND2B 及表格 TCSP6 ，以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按照《公司條例》
(第**622**章)
提交表格
(例如 表格 **NR1, ND2A, ND2B**)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
(第**615**章)
提交表格
(例如 表格 **TCSP3, TCSP6**)

通知停業 (1)

何時通知？

- 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以下表格及文件：-



通知停業 (2)

問	我們的公司正在申請撤銷註冊。我們須要通知TCSP辦事處嗎？
答	須要。你的公司須要提交表格TCSP7，向處長申報你擬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問	我們的公司已提交表格TCSP7予TCSP辦事處。我們會收到任何通知嗎？
答	會。TCSP辦事處會發一份通知書致你的公司，通知自擬停業的日起，處長已取消 / 將取消你公司的牌照。你的公司在牌照被取消後，必須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1)

- 《打擊洗錢指引》已於2023年作出修訂，其中涵蓋以下修訂:-

修訂
「實益擁有人」
(就信託而言)
的涵義

更新政治人物的定
義，以及加入「前
政治人物」的定義

以獲認可的數碼識別
系統核實沒有為身分
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
客戶的身分

僱員甄選及
獨立審計職能
的規定

專業公司秘書
可作為身分證明
文件核實的認證的
合適證明人之一

非經常交易的
備存紀錄規定

對新產品、新經營
方法及使用新的科技
作出風險評估

打擊大規模毀滅
武器擴散資金
籌集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2)

僱員 甄選程序

- 就僱員甄選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制定適當的甄選程序，以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 僱員甄選應在招聘階段及僱員受聘後持續進行

獨立 審計職能

- 應定期檢討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 可由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的內部員工或外界第三方擔任 (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不能履行獨立審計職能)
- 檢討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發牌制度的執法(1)



表格SIS2

- 本處會每年透過電郵 / 信件向所有TCSP持牌人發出表格SIS2，供持牌人填報
- 未能於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表格SIS2的持牌人，即屬違反牌照條件第3條，處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條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SIS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牌照編號
TCSP Licence No.

	T	C							
--	---	---	--	--	--	--	--	--	--

持牌人的補充資料表格 2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heet 2 for Licensee

持牌人姓名 / 名稱 Name of Licensee	中文姓名 / 名稱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 名稱 Name in English

請於第一部填報截至上一個年度 12 月 31 日的資料(除此部最後的問題外):
Please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as at 31 December of the last calendar year end in Part 1 (except the last question of this part):

	年份 Year
	2 0 2 2

第一部 業務資料
Part 1 Business Information

在香港受僱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職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employed in Hong Kong to provide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包括全職及兼職職員)
(including both full-time and part-time staff)

來源 Sources	比重 Ratio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 / 轉介 Introduction / referral	%
<input type="checkbox"/> 舊客 Walk-in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Other (please specif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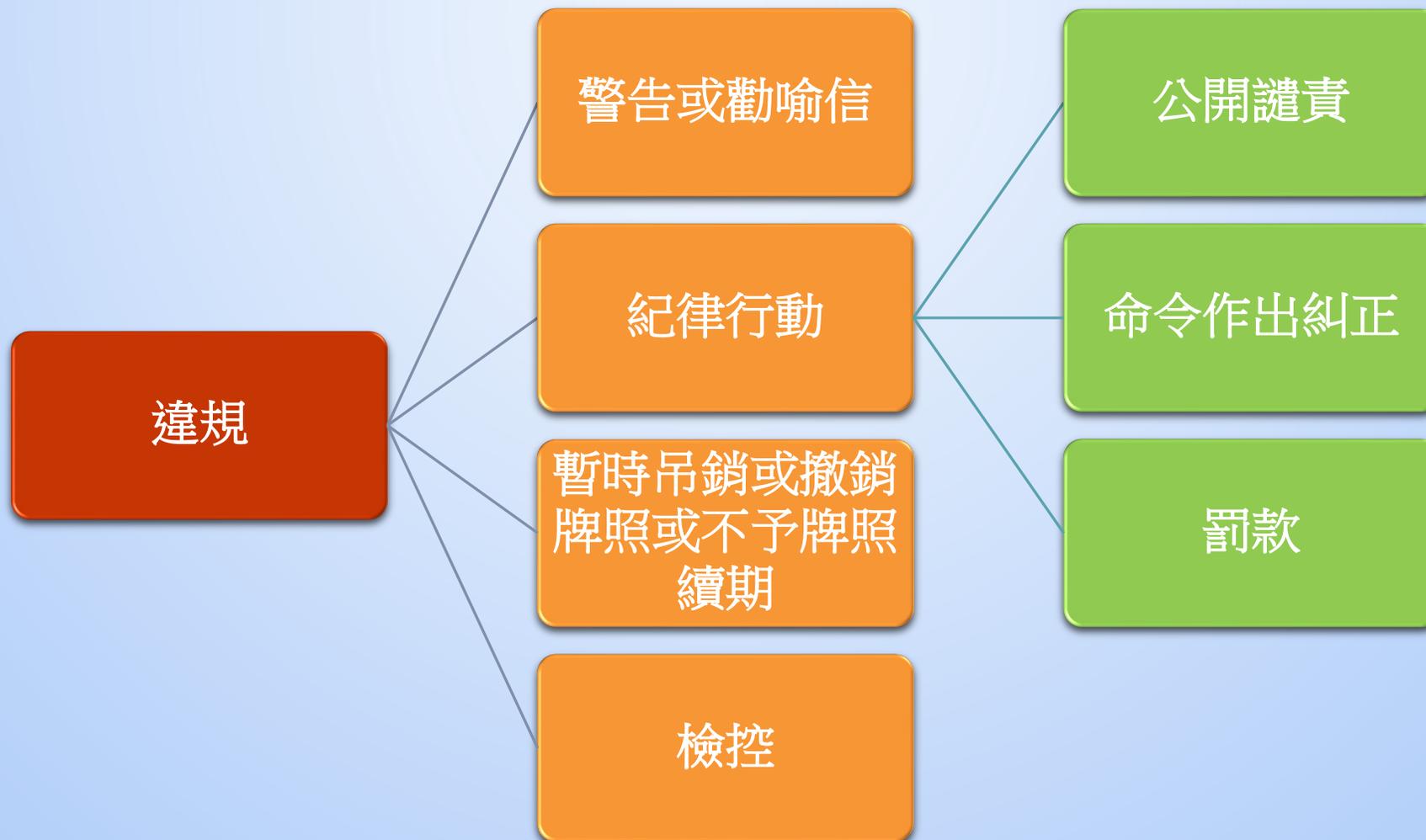
新客戶來源
Sources of new customer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請勿填寫本欄 For Official Use

第一頁 Page 1

發牌制度的執法(2)



發牌制度的執法(3)

The image displays two overlapping screenshots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website, illustrating enforcement actions.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檢控個案概要' (Summary of Enforcement Cases) page, which lists various cases with columns for '被告' (Defendant), '控罪性質' (Nature of Offence), and '判決' (Judgment).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specific case, including the '持牌人姓名/名稱及牌照編號' (Licensee Name/Name and License Number) and '採取的紀律行動' (Disciplinary Action Taken).

被告	控罪性質	判決
被告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共40,000元及被取消資格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共40,000元及被取消資格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被告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共40,000元及被取消資格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共40,000元及被取消資格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被告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共40,000元及被取消資格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及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	
被告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共40,000元及被取消資格六個月。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違反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F(1)條。	

持牌人姓名/名稱及牌照編號

違規事項

採取的紀律行動

持牌人違反:

1.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3J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2條，即程序及牌照條件，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4、5、9、10及15條所指的規定的目的且不能解《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
3.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期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增加罰款1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紀律行動聲明

持牌人違反: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U(1)條的規定，即有關人士在來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A部第53W(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於該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報該改變。

增加罰款20,000元的罰款
(決定日期: 2020年9月21日)

紀律行動聲明



會面 / 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常見缺失 (1)

政策綱領

- 持牌人沒有制定自己的書面政策綱領
- 以下範疇/細節被遺漏：
 - 僱員甄選程序
 - 獨立審計職能
 - 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序及/或所需的文件
 - 以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確認他們是否屬政治人物

會面 / 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常見缺失 (2)

風險評估

- ▶ 未能證明持牌人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 ▶ 未有備存風險評估紀錄 / 結果

客戶篩查

- ▶ 沒有根據最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 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更新後的有關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 沒有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確認他們是否屬政治人物
- ▶ 未有備存篩查紀錄 / 結果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 而現身

- ▶ 除了與客戶進行線上會面並將客戶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的照片作出截圖外，持牌人沒有採取其他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盡職審查

持續監察

- ▶ 沒有察覺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已經改變
- ▶ 未能證明客戶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看似代表客戶 行事的人

- ▶ 沒有核實看似代表法團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 ▶ 沒有從法團客戶取得授權文件

2023年主要的事項

5月19日

- 所有TCSP持牌人須於**2023年6月19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TCSP辦事處提交已填妥的表格SIS2(2022)

6月1日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生效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生效

9月14日

- 經修訂的表格TCSP1-SIS2A開始使用

12月27日

- 經修訂的表格TCSP1, TCSP2, TCSP3, TCSP5 及 TCSP6 將開始使用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website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R logo, the name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and the address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宏達街1號「一號九龍」12樓1208室'. There are links for '最新消息', '聯絡我們', and 'Eng 簡', along with '登記' and '登入' button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主頁, 指引, 表格, 資料小冊子, 執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常見問題, 刊物及演講文稿.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for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with a search icon and the text '持牌人名稱或牌照編號'. To the right is a logo for 'TH CR' with the tagline '同行三十載 共譜新篇章'.

The '網上服務' (Online Services) section lists: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具報詳情改變
- 具報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Below the list is a link '更多網上服務' and two buttons: '登記' (orange) and '登入' (blue).

Th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includes:

- 01/11/2023**
2023-24年度最佳櫃檯職員選舉
公司註冊處即將舉行2023-24年度「最佳櫃檯職員選舉」，藉以鼓勵本處的櫃檯職員以禮待客和提高工作...
- 27/10/202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公布「聲明」及「受到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2023年10月27日公布了「特別組織呼籲成員就高風險的司法...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news section is a link '更多最新消息'.

謝謝

